

关于同意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为博时上证 30 年期 国债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提供主做市服务 的公告

上证公告（基金）【2024】510 号

为促进博时上证 30 年期国债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（以下简称国债 30 年，基金代码:511130）的市场流动性和平稳运行，根据《上海证券交易所基金自律监管规则适用指引第 2 号——上市基金做市业务》等相关规定，本所同意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自 2024 年 06 月 11 日起为国债 30 年提供主做市服务。

特此公告。

上海证券交易所

2024 年 06 月 11 日